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19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許書翰

許和盛

蘇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